1. **项目内容、范围**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交通管理所（公路管理段）管辖范围的公路小额维修服务。

1. **实施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维修服务计划和方案。

2、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置计划。

1. **售后服务要求**
2.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维修质量保证措施，维修作业时间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措施及应急预案，保修及服务响应方案。
3.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1、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
| 2、响应时间 | 按每份采购人下发的任务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
| 3、服务地点/服务现场 | 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 |
| 4、付款方法和条件 | 单项工程合同（任务书）完成后支付该份合同价款的7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份合同采购人审核的初步结算价的85%，等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 5、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 | 自单项工程合同（任务书）竣工验收结束后不少于六个月。 |
| 6、履约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或支票、银行保函（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完成最后一个单项工程合同（任务书）验收手续且质保期结束】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
| 7、合同终止 | 1.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中标人违反，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采购人违反，采购人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合同期连续二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不响应；（2）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多次进行曝光或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1.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其他要求**
2.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3.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关于印发深入开展“东钱湖无欠薪”行动实施的方案通知》（甬东旅政办发〔2017〕57号）、“关于印发《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东旅建发〔2018〕24号），项目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签订单项工程合同时须明确工资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例。
4.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业企业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建发〔2012〕2号）、《关于明确宁波市建筑业企业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担保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甬建发〔2014〕38号）等规定，中标人应在单项工程合同签订前须分别到各担保管理部门办理企业人工工资支付担保手续。
5. 在办理单项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时，中标人须向区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6. 单项工程项目完工后60天内，中标人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7. 合同违约金要求
8.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2000元/天，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为5 万元；
9. 工程质量未达到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则扣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限额为10 万元；
10. 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则扣以10万元的违约金。
11. 结算要求
12. 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总价按中标浮动率计算；
13. 结算依据：每份任务书、图纸、合同等；
14. 计价依据：《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厅[2005]224号）、《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交通厅[2005]224号）、《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5]224）号、《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导则》、《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公路工程四新技术预算定额》。
15. 材料单价：按照宁波交通质监站发布的《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鄞州区价格）施工期平均信息价计入，缺项则参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质检与造价》（宁波栏价格）施工期平均信息价计入，前述信息价缺项价格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市区栏施工期平均信息价计入，信息价无的参照市场价，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16. 人工：套用养护定额的人工费单价为35.75元/工日。套用公路定额的人工费单价为77.05元/工日；
17. 机械台班单价：套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定额的按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进行计算，套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的按照《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进行计算。
18. 取费费率：参照《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厅[2005]224号），按浙江养护公路工程其他公路计取，计取冬季、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行车干扰工程增加费（交通量大小根据不同路段调整），施工辅助费。现场经费、间接费按规定计取。利润为3.5%，税金按浙交[2017]4号《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我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税金税率的通知》文件约定为3.36%。
19. 工程竣工决（结）算以采购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